

為中學高年級作準備

為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
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的資訊

介紹

在維多利亞州，學生在考慮就讀高中的教育證書課程之時可有兩種選擇：維多利亞州教育證書（VCE）以及維多利亞州應用學習證書（VCAL）。學生還可學習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或學校開設的新型學徒培訓課程作為其 VCE 或 VCAL 課程的一部分。

VCE 課程

學生和教師所講的 VCE 是指維多利亞州教育證書。VCE 證書授予完成了 11 和 12 年級學習的學生，表明他們順利地完成了在中學最後幾年的學習。

攻讀 VCE 課程通常需要兩年時間完成，但可用更長的時間完成。一些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覺得將 VCE 課程分開三年學習更容易些，這樣他們有更多的時間提高英語水平。至於這一做法適合哪些學生，學校能夠給予指導。

如果學生及其家長理解 VCE 的要求以及有關方面如何評考功課，對他們是會有幫助的。

VCE 課程的結構是怎樣的？

學習科目

學生通常每年選修五或六個 VCE 課程的科目。這些科目就叫做學習科目。

維多利亞州各地的學校開設眾多的 VCE 學習科目，包括心理學、工商管理和戲劇。學校各自決定為其學生開設的學習科目範圍。

單元

除了一些例外情況，大多數的 VCE 學習科目包含四個單元。每個單元的學習為期半學年(半年)。第一、第二單元通常在 11 年級學習，並可作為獨立的單元學習。第三、第四單元通常在 12 年級學習，而且必須連貫地學習。作為 VCE 課程的一部分，學生不必完成某一個學習科目的所有單元，但必須至少有十六個單元獲得“S”（滿意）才能取得 VCE 證書。

必修的學習科目和單元

當學生選擇構成其 VCE 課程的學習科目和單元時，每一個課程都要達到一定的要求。教師會指導學生選擇學習科目和單元以達到這些要求。

對於 VCE 課程，英語是必修的科目，教師會協助學生選擇最合適其個別需要的英語單元。

順利地完成 VCE 課程

完成 VCE 課程的要求是，滿意地完成十六個單元的學習。最起碼的要求是，這十六個單元必須包括：

- 三個單元的英語;
- 三個系列的第三和第四單元的英語之外的科目。

選擇學習科目和單元

學生選擇學習科目時，要考慮將來的就業和學習的規劃。許多高等教育課程有入讀要求，明確規定了必須順利地完成的 VCE 學習科目。

如果學生想學習職業訓練或見習生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可算入其 VCE 課程內。

在 VCE 課程內修讀大學學習科目

學生可通過參加擴充學習科目計劃，在其 VCE 課程內加入大學一年級的科目。擴充學習科目為學習成績突出的優等生而設。

學校負責推薦參加擴充學習科目計劃的學生，校長須證實有關學生的情況已達到大學規定的標準。

必須注意的是，擴充學習科目並非 VCE 學習單元，不算作完成 VCE 課程必修的十六個學習單元。但是，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規定，經批准的擴充學習科目可作為有關學生 VCE 課程的第六門學習科目而計入其全國高等教育等值入學分（ENTER）。

有關擴充學習科目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的網站：
www.vcaa.vic.edu.au。

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英語

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英語是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VCCA）幫助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完成 VCE 課程的一個要素。符合條件的學生通常選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英語單元為必修的英語科目。

如都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有關學生可算作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

- 他們成為澳大利亞或其他使用英語的國家的居民不足七年，或相當於七年的期間 — 如果他們曾一次地離開澳大利亞長達數月之久。
- 英語成為他們的主要教學語言的總時間不足七年。

某些學生雖未符合這兩項條件，但仍可具備學習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英語科目的資格。這些例外的情況適用於曾在較長期間內中斷教育的學生。

瞭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聯繫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電話號碼： 9651 4300 或瀏覽其網站：<http://www.vcaa.vic.edu.au>。

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英語科目與普通英語科目很接近。第一和第二單元（十一年級）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英語科目的學習成果要求與普通英語科目的學習成果要求一樣。但是，第三和第四單元（十二年級）有所不同。這些不同之處是：

- 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閱讀和學習三篇選修文章，而非四篇文章；
- 他們要完成的功課有所不同；
- 他們答不同的試卷。

12 年級的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英語科目的好處是，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的競爭對手僅為其他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而非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在計算 VCE 總成績時，他們獲得的成績與其他普通英語學習科目的成績具有同樣的價值。

有些學校中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比例較大，能開設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英語的特別 VCE 課程。然而，由於課程內容相近，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可與學習普通英語的學生一樣，能順利地學習第三、第四單元的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英語學習科目。

VCE 課程是如何考評的？

學習 VCE 課程的學生有兩種考評形式：校內考評和校外組織的考試。習慣於所有評考都安排在學年末參加考試的學生會發現 VCE 的學習有所不同。功課在全年中進行考評，既要完成各種規定的功課，又要參加校外組織的考試。這就是說，學生在整個學年的學習中必須安排有序、遵循規律。

學習成果

VCE 學習科目的每一個單元都有明確規定的學習成果。學生必須表現出達到規定的學習成果。滿意地達到規定學習成果的學習單元將被評為“S”，學校決定有關學生是否已經達到規定的學習成果。

第三和第四單元

學習第三和第四單元的學生要完成學校考評功課和校外組織的考試。

學校考評課程功課

學習科目的每一個單元都明確地規定了相關的課程功課以及良好地完成該單元應達到的學習成果。學校制定與有關學習科目的相關功課，以便有關學生能夠表現出他們已達到規定的學習成果。

這些功課是：

- 平時教學相關功課的一部分；
- 主要在課堂時間內完成的功課，雖然有些功課要在家里完成；
- 在限定時間內完成的功課。

學校考評功課

有一小部分經修訂的學習科目包含了學校考評功課（SAT）。這是一些在學校完成的附加功課，用於評核學生在第三和第四單元的學習表現，並由教師根據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VCCA）的規定而制定和批改。藝術、媒體、電影藝術、觀賞交流與設計均包含需經學校考評的功課。食品與技術內的技術部分、系統與技術、技術設計均包含作為學生的學校考評功課（SAT）的重要製作。

校外組織的考試

學習第三和第四單元學習科目的學生既要完成課程功課也要參加校外組織的考試。校外組織考試的成績以 A+ 到 E 分等級。這些考試由校外評分人員批改。

大部分的考試在年底進行，但是有些課程在年中和年底都有考試。

全國高等教育等值入學分 (ENTER)

有關方面完成所有 VCE 課程的評核之後，將根據每一位學生的成績算出其全國高等教育等值入學分。該入學分將用於安排就讀高等院校學位。

如果學生沒有完成規定的須評核的課程功課和參加校外組織的考試，將不能得到全國高等教育等值入學分。

甚麼是 GAT？

GAT 是基本成績測試 (General Achievement Test)。所有就讀 VCE 課程第三和第四單元的學生都要參加這項測試。這項測試在如下方面瞭解學生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 書面交流；
- 數學、科學和技術；
- 人文、藝術和社會科學。

學生須完成兩項寫作並回答多項選擇問題，測試為時三個小時，通常在年中進行。學生不須特意為 GAT 測試而作準備。該測試是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VCCA）用作比較學校評考水平並在必要之時予以調整，以便所有學校的評改都處於同一標準，並為核查考卷批改提供依據。

學校考評成績的修訂與審查

對於一切形式的校內考評，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實施了確保全州所有學校均按統一標準打分的適當程序。

對於包含課程功課的學習科目的考評，每所學校有關科目的課程功課分數都在統計數據方面予以修訂（調整），以便與該校學習有關學習科目學生的考試和基本成績測試（GAT）的綜合分數水平和分布相對應。

對於學校考評功課，基本成績測試（GAT）將用於核對學校所作的評核。若某所學校對某個學習科目的考評成績與該校的基本成績測試的成績差異較大，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將審查該校對有關學習科目的考評情況。

成績的報告

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於年終向注冊就讀 VCE 學習單元的所有學生頒發成績證明。

僅就讀第一和第二單元的學生將在學校接到成績證明。成績證明顯示了第一和第二單元的每一個學習科目以及每一單元的成績是及格“S”或不及格“N”。

學校可頒發學校的學習報告，以更詳細地說明有關學生的學習水準。

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以成績證明的形式頒發第三和第四單元學習成績的最終報告。這些報告於12月直接寄予學生。

成績證明將說明：

- 學習科目的各單元是否及格（“S”表示及格，“N”表示不及格）。
- 學校考評、考試評級以及學習科目的計分。這是一種從零分到五十分的計分並顯示相對於學習某個學習科目的所有其他學生表現的學習成績。
- 顯示有關學生是否具備取得 VCE 證書的資格。

基本成績測試（GAT）將另行印出。成績證明說明有關學生是否參加了基本成績測試（GAT）。如果沒有參加，他們的缺席是否經批准。

對於完成了 VCE VET 單元的學生，成績證明將作出說明。如果他們完成了 VCE VET 學習計劃，將獲得除 VCE 證書之外的證書。他們在 VCE VET 學習計劃項下的學習科目若經考評獲得計分，其成績證明除顯示 VCE 學習科目的計分之外還顯示該計分。

如果學生已在其他國家讀完了高中該怎麼辦？

一些學生已在其他國家完成了相等於 12 年級或更高水平的學習，如果他們要獲得 VCE 證書的資格，可向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VCCA）申請認可他們在其他地方就讀的相等學歷。

有關 VCE 課程學分和同等學歷證明的詳盡資料可向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VCCA）的學生記錄及成績科索取，電話 (03) 9651 4402。如果學生認為他們符合取得同等學歷證明的資格，應該要求學校幫助他們瞭解有關情況。

這部分的訊息常有變動，各學校備有成績評定及高校入學要求詳情的最新資料。

我可從哪里獲得更詳盡的資訊？

首先可到學校索取 VCE 的資訊。學校的十一和十二年級教師和 VCE 負責人能夠回答大部分的問題並幫助學生選擇學習科目。

每一年，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VCCA）都出版的一本名為《現在怎麼辦？》（*Where to Now?*）的指南並派發給十年級學生。指南介紹有關於VCE課程的最新信息以及來年的任何變化情況。

有關 VCE 的詳情，請與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的負責信息的工作人員聯繫，電話 (03) 9651 4544 或 (03) 9651 4328（在墨爾本市內撥打）或 1800 134 197（在鄉村地區撥打）。

有關高等院校招生的情況，請與 VTAC 的負責信息的工作人員聯繫，電話 1300 364 133。

VCAL 課程

有關維多利亞州應用學習證書課程（VCAL）的資訊，請瀏覽網站：
<http://www.vcaa.vic.edu.au/vcal>。

學校開設的 VET 課程

學校開設的 VET 課程即學校開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這項課程使學校、培訓機構及有關行業得以共同合作，讓學生為就業及進一步接受培訓做好準備。大部分中學開設職業教育與培訓（VET）課程，這些學習成為順利地完成 VCE 課程和 VCAL 課程的一部分，並成為全國認可的職業培訓證明。

學校開設的 VET 課程是為了：

- 提供職業資格並構成高中教育證書的一部分
- 提供使許多青年積極參與、主動學習的課程
- 拓展高中生的機會和途徑
- 把學校與有關行業和培訓機構相聯繫
- 幫助滿足有關行業的需要
- 為青年從事未來的工作做準備

有關詳情，請與 VET 課程或 VCE/VCAL 課程負責人談。

甚麼是學校開設的新型學徒培訓課程？

另一種構成你的 VCE 課程或 VCAL 課程的職業培訓方式是學校開設的新型學徒培訓課程（SBNA）。成為學校開設的新型學徒培訓課程的學徒的條件是，你必須從事領取薪酬的工作並簽署培訓合同，而且該合同須經培訓與高等教育辦公室（OTTE）註冊。

你的 VCE 或 VCAL 課程將與你的非全職工作及職業培訓分攤學習時間。因此你的 VCE 課程或 VCAL 課程將包含三個部分：

- 在學校學習的 VCE 或 VCAL 的學習科目
- 職業培訓，例如在 TAFE 學院進行的培訓
- 非全職工作，在接受培訓的有關行業從事領取薪酬的工作

目前有 12 個行業可讓學生參加學校開設的新型學徒培訓課程，這些課程經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批准並作為有關學生的 VCE 課程或 VCAL 課程的一部分。

學生學習的學校開設的新型學徒培訓課程與 VCE VET 課程一樣，將作為 VCE 課程的一部分，即可獲得第一到第四單元的學分。同樣地，學校開設的新型學徒培訓課程與 VCE VET 課程一樣，有關成績將計入學生的全國高等教育等值入學分。

如果你註冊就讀 VCAL 課程，你學習的學校開設的新型學徒培訓課程將作為完成高中教育證書的一部分。你應當與學校核對有關情況，瞭解有關新型學徒培訓課程可如何構成你的 VCAL 課程的一部分。

你應當與學校的 VCE 或 VCAL 課程負責人商談，進一步瞭解如何為你安排學校開設的新型學徒培訓課程。

由教育、就業及培訓部

及

維州課程考評管理機構編製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Training

VICTORIAN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